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復牌條件及延遲刊發並寄發尚未發佈之財務報表及報告

本公告乃由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復牌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施加下列復牌條件(「進一步復牌條件」)：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b) 撤回或撤銷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已作出)；及
- (c) 向市場知會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框架

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務請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指定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